

(上接B15版)

从市盈率角度来看,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扣非后)均处于亏损状态,不适用市盈率估值方法;从市净率角度来看,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市净率普遍在2-10倍区间),公司市净率远超过行业均值,估值溢价缺乏业绩支撑。

近期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因此,公司敬请投资者避免对公司寄予过高、过快的预期,审慎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明确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郑重提示:当前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后续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重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3)说明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毛利率较低情况,具体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惯例,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会计差错从而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问题。

公司回复:

1)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2025年度整体毛利率为-2.20%,较2024年度11.13%大幅下滑,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10%-20%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初期,产业布局及产业链配套尚不完善,受资金投入约束,现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外购粗铝提纯精铝的单一加工环节,业务链条短、产品附加值偏低。旗下子公司在外购重整后复产、技改及产能爬坡阶段,固废产能无法满产,中间提铝锭等上游环节尚未完全达产释放,自产粗铝产量规模有限,无法满足精铝生产耗用需求,生产所需粗铝高度依赖外采。

由于仅从事后跟单一提纯工艺,不足固铝本身空间有限,叠加原材料采购与成品销售价格价差波动,净利润率不足,固定成本分摊偏重等因素,导致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的合规性及行业惯例

公司粗铝提纯生产精铝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依据及过程如下:

a.粗铝提纯生产精铝过程

公司采用自有真空熔炼提纯技术,将自产或外购的99%粗铝提纯至99.99%(4N5)精铝,公司全程拥有粗铝原料、在产品及精铝成品的完整所有权。

b.收入确认方法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应用指南,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在该业务中:①对粗铝原料,生产过程在产品、精铝成品拥有完整所有权及控制权;粗铝采购渠道不由客户指定,公司自主负责粗铝采购事宜,同时,公司拥有供应商与客户的主自选权,可根据经营需求自由确定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②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对象及时机,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及市场价格波动等主要经营风险;精铝产品销售定价严格遵循市场价格机制,不采用“采购成本+固定加工费”的价格模式,自行承担粗铝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风险;③作为生产方承担产品质量保障、成品交付的完整履约主要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c.同行业惯例佐证

同行业IPO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粗铝提纯至精铝,高纯铝业务,其业务实质与公司一致,亦依据上述会计准则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公司会计处理逻辑高度一致,佐证了公司核算方法的行业合理性及合规性。

d.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核查结论

公司粗铝提纯业务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拥有从粗铝原料到精铝成品的完整控制权,承担存货(包括但不限于粗铝、在产品、精铝)毁损灭失及市场价格波动等主要经营风险,该业务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规定要求。

3)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公司粗铝提纯业务按总额法核算收入,成本端全部数据从粗铝提取至精铝提纯的生产全流程投入,收入与成本全额配比,符合总额法会计要求。经自查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不存在会计差错从而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问题。

(4)关于2025年第二大客户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州融泰)同时为公司2025年第五大供应商,公司2024年第二大客户(深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联金(下称深圳中联金)同时为公司2024年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红河州融泰、深圳中联金是否构成委托加工关系。

公司回复:

深圳中联金公司——2024年,公司本部与深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精铝购销业务,双方为市场化公允交易,不存在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平台累计采购精铝37.10吨,累计现销货物17.10吨,实现营业收入4,682.27万元,业务毛利率29.04%,期末未结精铝库存余额20吨。

红河州融泰公司——销售业务:2024年与深圳中联金业务中存续的20吨精铝,公司于2025年度销售给红河州融泰公司,销售价格参照同期上海有色金属网市场价格确定。

采购业务: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从红河州融泰采购氧化锌粉约2,229吨,该批原材料主要用于锌铈产品生产,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

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下属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系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纯正地方国资背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冶金、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等,具备有色金属购销合法经营资质。

综上,公司与红河州融泰仅为正常购销往来,不构成委托加工关系。

问题2:

《公告》显示,你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能力、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格,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检测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合格靶材,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你公司在2025年报中称,你公司ITO靶材业务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复产。

另外,《公告》显示,根据《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注入程序,目前公司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为处罚,你公司预计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2027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钨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

请你公司:

(1)说明靶材业务产线的检修复产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具体投产计划时间、已投入资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及产能规划,说明你公司靶材业务是否存在新的资金需求及筹资安排,结合公司2025年度持续亏损、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财务状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支撑靶材业务投产和量产的能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提示靶材业务可能无法按期投产的风险。

公司回复:

该项资产已于2026年初整体收购了已破产清算的云冈电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50吨/年高密度ITO靶材生产线后改造形成。该生产线在破产前总投资约4,000万元,公司收购后截至前次又投入了约400万元进行检修、技改和复产工作,拟不晚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复产。目前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已初步完成复产前的准备工作,并开始投料溶制制备氧化钨粉体。

预计6月中旬下旬首批靶材高密度ITO平面靶材和旋转靶材依次完成烧结及机加工,具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的条件;第三方质量检测包括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微观结构、电学性能等,质量检测合格后3-4天内完成绑定,可以交付客户进行测点验证。

此项目的设计产能约为50吨/年,此次投产可大致达到设计目标,但具体生产进度以及后续产能发展规划,取决于公司ITO靶材市场的实际开拓情况。公司此前尚未生产和销售过靶材,欠缺足够充分的判断依据,需等待此次产品实际投放市场以后,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并结合客户反馈,两方面综合评估,再考虑产能发展规划。高密度ITO靶材是高科技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难度大,对ST京蓝来说,是全新业务,存在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计划、时间、质量完成生产出货各产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发展高密度ITO靶材业务需要资金投入。公司自完成破产重整后长期处于资金不足的状态,但据显示已逐渐有所改善。目前,公司若售出子公司领受的债务重整股票预计可以变现约8,000万元,公司若收到控股股东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预计可进账约1.5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可以提供部分贷款支持。但考虑到前述资金来源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以及ITO靶材的开发是长期性的,资金投入是持续性的,因此公司仍存在资金紧张的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结合靶材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验证周期及行业准入壁垒,分析该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确定性,并进一步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曾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能力、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格,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检测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

在此基础上,公司再次强调,高密度ITO靶材是生产难度很大的高科技产品。因此,公司进一步补充提示如下风险:

1)技术及量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靶材产线目前仍处于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从检修复产到稳定量产,需经历设备调试、工艺优化、试产、良率提升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投产延期或量产失败。公司虽预计2026年6月底前投产,但投产后再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及目标良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客户认证周期及市场准入风险。高密度ITO靶材下游主要为液晶面板制造企业和光伏企业,对靶材供应商的导入通常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产品验证周期,涉及批次稳定性、镀膜效果、使用寿命等多维度测试。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即使生产出合格产品,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才能进入主流客户供应链,在此之前可能难以形成稳定订单和收入,并可能在较长时间形成亏损。

3)行业竞争加剧及价格压力风险。国内高密度ITO靶材市场将存在多家供应商,部分企业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新进入者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产品若不具备显著优势,难以获得理想的市场价格和盈利水平。

4)资金及持续投入风险。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而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后续扩产、设备升级、市场开拓等仍需持续资金投入,若公司经营现金流未能改善或无法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影响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正常推进。

综上,公司的高密度ITO靶材业务距离形成稳定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距离和诸多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以及短期产品质量不达标,或者达标后客户验证推广成本大、时间长等多个风险。再次敬请投资者避免对公司寄予过高、过快的预期,审慎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说明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的

原因,是否已与产业投资人达成新的时间安排等。结合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短期偿债压力,说明现金收购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提示资产注入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就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相关事宜还在持续磋商推进中,尚未达成新的明确时间安排。后续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程序(自动标准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启动资产注入,但未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主要原因是由于2025年8月公司因重整前控股子公司的历史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预计公司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可能性,也暂时没有足够现金来自动现金方式注入,因此暂时难以制订重组预案。此外,若在新实控人马黎阳获得ST京蓝控制权后36个月之内注入资产,将触发借壳上市审核,在当前ST京蓝的状况下,要通过借壳审核是不太现实的。因此,各方经协商,拟在马黎阳获得ST京蓝控制权满36个月之后,择机启动资产注入,并力争争取承诺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鑫联科技的全部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到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预计很难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鑫联科技的全部资产注入。公司将力争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鑫联科技部分股权即控股权的注入,但即便如此,也存在难以按期完成的风险。

即便采用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其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即便分批收购,首批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规模,对公司来说也是严峻挑战。公司目前的资金局面虽比2025年有所好转,但仍不足以支付该部分现金;虽然公司会尽量从各方融资并尽可能使用并购贷款等手段,但目前交付均未能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若无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该资产注入将难以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若因公司资产注入问题难以就估值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也可能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

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此前公司已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充分提示相关内容和风险。

在此,公司再次郑重提示:结合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短期偿债能力等压力,本次资产注入面临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及风险。该资产大规模、短期偿债能力等压力,本次资产注入面临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3:

《公告》显示,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价格涨幅为254.1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请你公司:

(1)全面自查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近期股价异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配合市场炒作的情形。核查近期公司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非正式渠道向特定投资者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但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行权交易。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1月25日)的比例
魏朝红	董事长(长期停牌,管理冻结)	900.00	13.90%
王瑞军	副董事长	800.00	0.27%
彭玉强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0	0.17%
陈海鸣	副总裁/副总经理	500.00	0.17%
马梓伟	副总裁	500.00	0.17%
曹佳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60.00	0.02%

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配合市场炒作的情形。公司近日参加了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股转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回顾了涉及2025年度业绩补偿安排,靶材项目进展,审慎撤销其他风险提示的工作安排,公司现况流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所有回复均未超出已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正式渠道向特定投资者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2)结合公司历次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风险提示内容,说明相关公告是否存在前后披露内容不一致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形,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靶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6]1675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在两项违规行为:一是对靶材业务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二是未及时核实并澄清市场传闻。公司对上述违规事项已深刻反思,并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3)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正在筹划或已实施的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或已实施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问题4:

请梳理媒体报道、主要股吧等平台是否发布了与你公司相关的、可能误导

被披露人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青岛华鲁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52.42	807.08	1,435.34	10,122.42	514.14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44.81	1,815.05	3,729.76	12,027.14	579.76

附件3: 2026年4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截止日期	是否逾期		
				方式	种类					
1	中国石化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鲁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3,699.60	中国	人民币	2,253,699.60	以实际业务发生额为准	否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4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718.15亿元。其中,4月份新签合同额401.43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3项。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4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718.15亿元,同比增长69.91%。其中,4月份新签合同额401.43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3项。现将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青岛华鲁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5.37万元	923.7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39,712.0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99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内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较上期增加或减少50%以上,且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总额较上期增加或减少30%的单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2笔,均为银行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225.3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9.45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 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公司项目担保授信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 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

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的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6年4月份,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完成审批。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决议,2026年公司不超过469.45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276.8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192.64亿元;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7亿元,新增母公司项目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6.3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和《中油工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情详见附件1,被担保入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级分、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母公司项目担保是鉴于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实际而实施的增信行为,旨在满足部分业主关于履约保、预付款保的担保要求,有利于提高所属企业市场开发及项目承揽的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据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2026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225.37万元,均为银行授信担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13.9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99%,无逾期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 2026年4月份被担保入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入名称	被担保入类型及资产负债率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青岛华鲁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	913702076494434R

附件2: 2026年4月份被担保入主要财务数据表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产业合作协议的公告

股东会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某公司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某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围绕算力协同、AIDC智能算力中心运营、算力产业资源整合、算力服务

采购交付四大板块开展深度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 算力服务采购与运维服务

甲方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数字业务发展及算力使用需求,委托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技术标准与配置参数,完成高性能服务器及配套硬件、组件的采购、定制改装、机架上架、调试部署、日常运维、故障维保等全流程服务,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标准化、高性能的算力服务,保障甲方算力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2. 算力协同一体化合作

双方建立算力协同联动机制,依托电力能源保障资源与算力基础设施资源,实现算力负载与电力供给的动态匹配、节能优化、稳定适配。

3. AIDC智能算力中心共建运营

双方协同推进AIDC智能算力中心的优化升级与系统运营,乙方依托自身技术与设备资源,为AIDC算力中心提供硬件设备支持、运维运维、智能管控等服务;甲方结合业务需求,对算力中心落地应用场景,双方共同完善AIDC算力中心标准化运营体系,提升算力中心智能化、集约化、规模化运营水平,拓展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算算力等多元算力服务能力。

4. 算力产业资源整合共享

双方整合各自算力产业上下游资源,涵盖算力硬件设备资源、技术研发资源、机房场地资源、电力能源资源、市场拓展资源、产业政策资源等,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对接算力产业项目、拓展政企客户市场,参与算力产业生态建设,联合开展算力技术优化、场景落地、产业孵化等工作,共同打造健康的算力产业生态体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投资者的传闻或信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等,研判相关传闻或信息的市场影响,对市场传闻或信息中涉及的未披露信息或不实信息及敏感措,并充分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东方财富网等网络平台及部分自媒体发布或转载了多篇与公司相关的文章,其中存在若干不实或严重夸大等倾向,易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相关不实信息澄清如下:

(1)关于ITO靶材“5月试产、6月量产”甚至“已进入量产爬坡阶段”的不实表述。

公司和ITO靶材生产产线目前处于检修复产前的准备阶段,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曾披露ITO靶材业务预计不晚于今年6月底复产,但与“6月量产”的说法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5月试产”的说法,更未进入量产爬坡阶段。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理性看待业务进展,切勿轻信不实时间节点传言。

(2)关于“2026年12月前将鑫联科技等产业资产注入”的不实表述。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程序(自动标准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因前期相关行为处罚,预计公司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不确定性,重点考虑采用现金方式注入,但公司目前资金有限,且同时面临重大资产重组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不存在“2026年12月前将鑫联科技等产业资产注入”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理性看待资产注入进展,切勿轻信不实时间节点传言。

(3)关于公司“中长期具备300元股价、万亿市值成长空间”的不理性表述。

近期市场出现公司中长期具备300元股价、万亿市值成长空间的相关言论,该说法与市场不实际,绝非个人观点,严重脱离公司实际经营与业绩现状。公司目前扣非持续亏损,业务转型,资产注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没有支撑该类高价股价、万亿市值的基本面条件。相关言论属于过度夸大预期,当前公司股价已和公司业绩严重背离,存在较大估值回归风险,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切勿轻信不实传言,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关于“黄仁勋来华专门调研公司钨业务、靶材业务,英伟达要入股合作”的谣传。

公司及实控人从未与英伟达公司或黄仁勋先生有任何接触、洽谈、合作或调研安排,不存在英伟达入股、合作或参与资产注入等情形,公司及实控人亦未与英伟达公司或黄仁勋先生有过任何接触,相关传闻均为不实信息,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

(5)关于“京蓝马黎阳团队以独创固废提钨专利技术把全球钨储量1.6万吨提升2个数级达百万吨”的谣传。

该谣传说我司技术可以从地壳中提取更多的钨,